

國立金門大學【學士班】成績優良入學獎勵 國際暨大陸交換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交換學期	學年度 學期 至 學年度 學期
系別		學號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申請人手機		連絡電話	
檢附文件	☐ 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百分比，班排名須為前 20%內) ☐ 國際交換學校錄取證明 ☐ 大陸交換學校錄取證明		
獎勵資格 (請擇一)	☐ 錄取學系採計 2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☐ 錄取學系採計 2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☐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滿級分 ☐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☐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☐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2 前標 1 均標 ☐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滿級分 ☐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☐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☐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3 前標 1 均標 ☐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2 前標 2 均標 ☐ 第 1 志願錄取，且為錄取學系排名前 50% ☐ 前 3 志願錄取，且為錄取學系排名前 50% ☐ 統測加權分數總分達 600 分 ☐ 統測加權分數總分達 550 分 ☐ 統測加權分數總分達 500 分		
申請項目	☐ 國際交換獎勵 ☐ 大陸交換獎勵		
注意事項	※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 20%者，不得續請獎勵金、國際交換獎勵及大陸交換獎勵。 ※國際交換獎勵及大陸交換獎勵須於完成交換返校後之學期提出申請，且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交換學校均須為本校簽約學校。 本人已詳讀注意事項，願遵守所列規定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人簽章：		
招生策略中心	註冊組	國際暨兩岸事務處	教務長室
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經查該生本學期確已完成註冊並在學： ☐ 是 ☐ 否	※經查該生確為本校 ☐ 國際交換生； ☐ 大陸交換生； 交換期間為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	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 金融帳戶資料表

指定 永久 存入 帳戶 (二擇一)	銀行	金融機構帳戶名稱：_____銀行(庫局)_____分行(支庫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 colspan="3">總代號 (3碼)</th> <th colspan="4">分支代號 (4碼)</th> <th colspan="2">帳號</th> <th colspan="10">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 (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)</th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td></td><td>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總代號 (3碼)			分支代號 (4碼)				帳號	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 (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 ※各金融機構代號查詢網址：https://www.fisc.com.tw/TC/Service?CAID=51254999-5d15-4ddf-8e54-4b2cdb2a8399#1															
	總代號 (3碼)			分支代號 (4碼)				帳號	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 (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郵局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 colspan="6">局號</th> <th colspan="6">帳號</th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局號						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局號						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※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※注意事項： 1. 為利匯款作業之順利，務請詳實且工整填寫，並優先指定「臺灣銀行」為存入帳戶，非提供臺銀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，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。 2. 指定存入帳戶需為學生本人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、不詳或因字跡潦草模糊...等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須重新匯款者，由受款人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，如學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、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等，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，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手續費用，亦由受款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指定永久存入帳戶(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)之存摺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，請勿繳交金融卡影本

黏貼處